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朴交簡附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林沛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賴怡瑄

上列被告因115年度朴交簡字第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（請求賠償新臺幣〈下同〉15,260,212元及利息與假執行部分）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（請求金額逾15,260,212元之部分，另行判決駁回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志偉

法　官　柯權洲

法　官　鄭諺霓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孟君